

臺北市府社會局104年度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臺北市府社會局(104)北市社婦幼字第104389127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

壹、計畫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貳、計畫目的：為協助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外籍配偶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家庭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之外籍配偶經濟安全。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肆、實施時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伍、補助對象：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外籍配偶者，其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外籍配偶係指：（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外籍配偶；（2）喪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3）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外籍配偶。

註1：本計畫所稱設籍前外籍配偶若為喪偶、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者，係以子女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為據。

陸、經費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期間若申請案多致經費不足，經費使用完竣即停止受理申請。

柒、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生活扶助：自實施起，符合資格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醫療補助：近6個月內（以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急難救助：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經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社工員評估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1. 申請表及領據

2. 申請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如遭法院強制執行，應附切結書及法院扣押命令影本

3. 居留證影本

4. 低收入卡影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提供）

1. 薪資證明 / 薪資轉帳存摺內頁

2.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3. 6個月內醫療收據正本
4. 最近 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5. 在監執行證明書
6.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7. 離職證明
8. 領取失業給付證明
9. 其他

三、撥款方式

- (一) 生活扶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二) 醫療補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三) 急難救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項目及標準：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入戶 0類家戶：每月 1萬 4,794元（全戶 3口人以上，申請人按月補助 1萬 3,200元 ）。
2. 低收入戶 1類家戶：每月 1萬 3,400元。

二、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身分就醫者，扣除20,000元應自付費用及不補助項目後，補助餘額80%。每人每年補助以30萬元為限。
3. 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4. 病房費補助標準：如住院期間確因醫療院所健保病房額滿，而須入住差額病房接受治療，每次住院病房費用補助：住院15日內覈實補助，但補助金額上限為每日1,600元；第16日起至第45日，每日補助上限為 800元；第46日以後則不予補助。每人每年病房費補助以15萬元為限。
5. 未竟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三、急難救助：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5)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 得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 2款至 6款申請急難救助者，須優先以家戶名義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且以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3. 所列事由，每次申請依其事由擇一項核發為限，得核發20,000元以下救助金。

註 2：全戶人口計算係以輔導人口為準。

玖、申請及審核事項

- 一、申請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該申請。

二、生活扶助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至多補助至當年度12月底止。

三、如提供不實資料者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補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局申報。本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一）已取得本國籍身分者。

（二）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 6個月以上者。

（三）（中）低收入戶資格異動者。

（四）最近 1年居住國內未滿 183日者。

（五）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五、溢領補助款，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六、本局針對提出申請者，將派請社工訪視，申請人不得拒絕，拒絕訪視者不予補助。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